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16〕165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关于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教高科〔2014〕84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杭电人〔2014〕30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16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聘原则,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功能,切实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

养质量、服务社会及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

二、评聘政策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与我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紧密结合，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

(二)要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纪律，把师德和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

(三)指标分配。根据省里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及各学院现有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各学院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分配（详见附件1）。

(四)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1. 切实落实“教授、副教授上讲台制度”，未按学校规定要求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申报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 完善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和育人成果等效评价机制。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及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与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一视同仁。教师实践教学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的教学成果。

(五)规范教师专业发展考核。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有关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重视助讲经历的考核。

（六）强化质量意识。

1. 提交的论文、著作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所有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提交结题报告、成果运用证明或阶段性成果。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厅局级及以下课题必须结题才能填报。

2. 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成果与申报的职称系列关联度不高的从严控制。

3. 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除外）。

（七）新进高层次人才评聘。

1. 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引进的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经学校研究同意，直接聘任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四层次人才和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六层次人才，由学校分别外送7位和5位专家进行评议，获得5位和3位以上专家认可，经学校同意后，可聘任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应职务聘期为3年，但需在3年内参加并通过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否则按其实际水平重新聘任。上述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内不占学院指标。

（八）科学科研业绩突出的团队给予指标奖励。

为鼓励大项目、大团队和大平台建设，近三年（2014年、

2015年、2016年)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团队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上给予奖励。(1)团队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奖励给团队1个正高指标;(2)团队负责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家级重点项目、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奖励给团队1个副高指标。以上成果必须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上述奖励指标单设(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奖励指标需在结题前使用)。

三、评聘工作中的有关具体规定

(一)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业绩条件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杭电人〔2014〕300号)执行(含教育管理系列)。

(二)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材料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

(三)学校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连续两年评审不通过需间隔一年”政策,对前两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教师,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对于当年未通过,第二次申报要有新业绩成果(主要指项目、论文论著或成果获奖等)。

(四)计算机和外语要求

从今年起,计算机和外语考核均不做具体要求,考试成绩仅供参考。

(五)教师系列教学工作要求。

对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课

时（双肩挑人员可以减半）。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提供的数据为准（各类培训班教育、在外单位兼课等均不计入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必须有学生工作经历。

（六）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材料的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论文论著限填 6 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论文论著限填 4 项。所有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或文件号，限填 5 项。

（七）教学核心论文审核标准。

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电人[2014]300号）文件规定：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不含国防军工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要有 1 篇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经学校研究，为鼓励教师在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业绩，若不满足原有条件，可用下面条款代替：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满足 2016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杭电人〔2016〕125 号）中教学核心指标的一项；申报副教授（不含国防军工类），满足上述条件或增加一项科研核心指标。

（八）考核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三年（13、14、15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累计三年为 A 者，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破格申报。

破格分为学历、任职年限破格和业绩破格。

学历、任职年限未达到评聘要求，但满足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人员可申请学历或任职年限破格，一般不允许学历、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

业绩条件未达到评聘要求，但某一方面业绩特别突出人员，可申请业绩破格。

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次为 A 或连续两年及以上为 B。破格申报其他系列的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所有破格人员必须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推荐后，再进学校破格组评审，学校破格组评审通过人员方可进入学科推荐组评审。

(十)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按系列主管部门政策办理。出版、卫生、经济、会计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系列主管部门要求，以考代评。我校没有评审权限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必须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委托相应主管部门评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不予承认。

四、评聘程序

(一) 个人申请，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二) 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并将具备条件人员报学校。

(三)各学院将申报人材料进行整理并报教务、科研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教学工作量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核实;教学工作业绩由教务处负责审核盖章;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等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审核盖章。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即代表作送审)。评议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后,进入后续评聘程序(具体代表作送审要求详见附件3)。

(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审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六)学科推荐组评审。学科推荐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科推荐组按照学校下达给各学院岗位评聘指标的1:1.5比例进行推荐。进入学科推荐组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为做好省重点高校建设,与学科特区政策衔接,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的学科推荐组按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等额推荐到高评委。

(七)学部评议组评审。学部评议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部评议组根据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进行等额推荐。

(八)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聘。

(九) 学校对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 学校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学校发文聘任。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规定、政策和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 附件：1. 2016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
2.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3. 申报高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的具体要求
4.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表格
5.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的具体要求
6.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 9 月 23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 9 月 23 日印发
